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首頁「警告 |一節。

##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項 下 的 規 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編纂]後將無執行董事通常駐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進行。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現在且將繼續駐於新加坡以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此外,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各自擔當重要角色,故讓彼等駐居在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中央管理層臨近地區非常必要。因此,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我們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於香港。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倘我們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 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對我們造成 沉重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條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即王先生及尤先生)均可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 渠道。王先生及尤先生各自已確認,彼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應聯交所的請求 (倘必要)在合理的時間內隨時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彼等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 及電郵取得聯繫,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首頁[警告]一節。

##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項 下 的 規 定

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該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敦促有關人士向該合規顧問及時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該合規顧問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報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每位非通常駐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 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不預期聯交所在聯絡(倘必要)任何執行董事方面存在 任何困難,並相信上文所載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董事將確保及時披 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首頁「警告 |一節。

##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項 下 的 規 定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尤先生及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其中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梁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另一方面,尤先生並非為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非《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然而,尤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尤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具備相關認識,並擁有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需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一切必要資格的梁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尤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倘梁女士於三年期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項 下 的 規 定

不再為尤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於三年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及評估尤先生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當時應能夠展示令聯交所信納尤先生在受惠於梁女士三年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尤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